

安大简《邦风·邶风·君子偕老》解析

子居

<https://www.xianqin.tk/2021/08/15/3269/>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1年8月15日

安大简《君子偕老》篇，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简本《君子偕老》三章，与《毛诗》同。第一章简本与《毛诗》皆七句，第二章简本六句、《毛诗》九句，第三章简本七句、《毛诗》八句。”¹《毛传》言：“刺卫夫人也。夫人淫乱，失事君子之道，故陈人君之德，服饰之盛，宜与君子偕老也。”首句只称“刺卫夫人”，盖出自旧说，其后的“夫人淫乱，失事君子之道”云云则当是《毛传》作者的衍生之说。《君子偕老》全篇只出现了卫夫人一个人，且描述的只是卫夫人的仪容，完全没有描述卫夫人的任何动作，这也能读出“淫乱”的话，只能说《毛传》作者自己的认知很扭曲。至于“刺卫夫人”之说，估计也只是如《毛传》所述，是从“子之不淑”句读出的“刺”义，但这样的理解与全诗语境显然不合，故虽然可能是旧说，但仍不可从。清代吴懋清《毛诗复古录》卷二：“惠公之即位也少，齐人使昭伯辅之，宣姜反与之偕老，卫人因作是歌，故诡其辞，似美而实嘲也。”其“故诡其辞，似美而实嘲也”是承自《毛传》之“讽”，前文已言不可从，但其论《君子偕老》是宣姜与昭伯顽偕老之诗则当是，由《君

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29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子偕老》首章是祭祖之服，次章是祭小祀之服，末章是待宾客之服，且首句即言“偕老（偕寿）”当可推知，《君子偕老》盖即盛赞宣姜与昭伯顽婚礼时宣姜仪容之诗。

【宽式释文】

君子皆寿，副开六加。𧈧=它=，女山女河，象备是宜。□□□□，□女之可？

玼斤易也，鬢发女云，不屑益也。玉瑱象畜也，易且此也。古朕天也。□□□□，□皮珣絺，是執乐也。子之青易，易且颜也。塵女人也，邦之谚可。

【释文解析】

君子皆（偕）壽〔一〕，**𧈧**（副）开（笄）六加（珈）〔二〕。

整理者注〔一〕：“君子皆寿：《毛诗》作「君子偕老」。《诗·鲁颂·閟宫》「三寿作朋」，毛传：「寿，考也。」《说文·老部》：「考，老也。」「寿」即「老」也。”²“寿”为禅母幽部，“老”为来母幽部，故二者音、义俱近，《毛诗》“老”字安大简作“寿”或是通假而不仅是同义替换。安大简的“偕寿”与对应的《毛诗》“偕老”当是指誓约同老，在《君子偕老》篇中盖是代指成婚，明代季本《诗说解颐》卷四：“君子，指夫言。偕老，言誓与同老，无他志也。”因此《君子偕老》当是新婚之诗。

²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整理者注〔二〕：“𠄎开六加：《毛诗》作「副笄六珈」。「𠄎」见于西周金文，金文「不𠄎」，旧多以为即传世文献之「丕显」。此诗「𠄎」是「副」的异文，徐在国以为金文「不𠄎」当读为「丕福」（参徐在国《谈铜器铭文中的「不𠄎」》，吉林大学纪念于省吾、姚孝遂先生学术研讨会论文，二〇一六年）。「开」，「笄」的古字。”³毛传：“副者，后夫人之首饰，编发为之。笄，衡笄也。珈笄，饰之最盛者，所以别尊卑。”郑笺：“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饰，如今步摇上饰。古之制所有，未闻。”孔疏：“副者，祭服之首饰。《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注云‘副之言覆，所以覆首为之饰，其遗象若今之步摇矣，服之以从王祭祀。编，编列发为之，其遗象若今假紒矣，服之以告桑也。次，次第发长短。所谓髮髻，服之以见王’，是也。言编若今假紒者，编列他发为之，假作紒形，加於首上。次者，亦髻他发与已发相合为紒，故云‘所谓髮髻’。是编、次所以异也。以此笄连副，则为副之饰，是衡笄也，故《追师》又云‘追衡笄。’注云‘王后之衡笄，皆以玉为之，唯祭服有衡笄垂于副之两傍当耳，其下以紒悬瑱’，是也。编、次则无衡笄。言珈者，以玉珈于笄为饰，后夫人首服之尤尊，故云‘珈笄，饰之最盛者’。此副及衡笄与珈饰，唯后夫人有之，卿大夫以下则无，故云‘所以别尊卑’也。以珈字从玉，则珈为笄饰。谓之珈者，珈之言加，由副既笄，而加此饰，故谓之珈，如汉之步摇之上饰也。步摇，副之遗象，故可以相类也。古今之制不必尽同，故言‘古之制所有，未闻’。以

³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言‘六珈’，必饰之有六，但所施不可知。据此言‘六珈’，则侯伯夫人为六，王后则多少无文也。”清代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三：“郑注《周礼》时，以副为若今步摇，与编、次为三物，并于《礼记》注引‘副笄六珈’以明之，是用三家义之明证。特‘六珈’三家无说，故云‘未闻’。《续汉志》虽有‘六兽’之文，非必即古‘六珈’，郑所不悉，不应蔡独明之。”由此可知内容为，汉代的步摇被认为是“副”的遗存或衍生饰物，毛传以“珈笄，饰之最盛者，所以别尊卑”，所以郑玄推测“珈”是“副既笄而加饰，如今步摇上饰”，并明言“古之制所有，未闻”，孔疏为了说明郑笺，才称“言珈者，以玉珈于笄为饰”，但既然东汉郑玄已只是推测，那么孔颖达之说自然完全属于想象。至清代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四则言：“郑氏曰‘珈，古之制所有，未闻’。按，加于笄上，故名‘珈’。犹今之钗头，以满玉为之；状如小菱，两角向下；广五分，高三分。予家有数枚。汉时，三代玉物多殉土中，未出人间，郑故未见。鄙儒以郑去古未远，谓其言多可信，于此乃知真瞽说也。”今人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在此基础上认为：“所谓‘笄而加饰’，即在笄的端头插制一个刻镂精致的笄首，《仪礼·丧服传》‘折吉笄三首’，郑注：‘笄有首者，若今时刻镂摘头矣。’又扬雄《太玄·蓍·上九》‘男子折笄，妇人易笄’，所谓‘笄’、所谓‘笄首’，均为笄上之增饰，亦即‘珈’。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四：‘加于事上，故名‘珈’，犹今之钗头，以满玉为之，状如小菱，两角可下，广五分，高三分。予家有数枚。汉时，三代玉物多殉土中，未出人间，郑故未见。’姚氏所藏，是否

果然三代玉物，不可晓，但证以今天所能见到的三代遗物，姚说似不为无据。笄杆与笄首分制，然后合装，这一类的笄，在商代和两周都很常见。一九七五年安阳发现殷代晚期一个为王室磨制玉石器的遗址，其中出土一种类型的玉笄，笄首是一个三角帽，笄帽和笄杆上端的圆片是分别制成的，然后套合为一件，帽上刻了三角形的凹槽，凹槽中间嵌着小片小片的绿松石。河南淅川下寺春秋楚墓出土的玉笄，亦此类，笄首并刻出繁复的云雷纹和纆索纹。但即便不分制，笄首也总是制作得很讲究，如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的笄，顶端雕出耸着高冠的鸟，上面阴刻精细的斜方格纹。可以说，商周时代笄是极为普遍的装饰物，并且是首服中的主要装饰品。使用情况大致可以分作两类：一是插冠，一是插髻。基本形制则是一支顶端如圆钉的长锥，别作长、短两种。制作精巧的，常常在笄的端头另外加一帽，雕刻鸟形花纹或镶嵌绿松石，此即礼之‘笄首’，诗之‘珈’。商、周两代，差别不大。据殷墟笄的出土情况观察，那时候的盛装，很可能是在头上分别排列、满插骨笄和玉笄。河南浚县辛村西周末至东周初的卫国贵族墓葬发见一对鸳鸯笄首，用骨料雕出羽毛细致的鸳鸯，昂首翘尾，如嬉游在水；又腹下各有小孔，把锥形的笄杆插进孔洞，便是簪发之笄。这一对笄首出在传说有‘卫夫人’铭文的墓中，应即‘六珈’之类。《续汉书·舆服志》言皇后谒庙服，‘假结、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桂枝相缪，一爵九华，熊、虎、赤黑、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诗》所谓‘副笄六珈’者。’六兽应即由前代笄首上的装饰发展而来。汉代步摇，迄今未能见到明确的实物，

不过从后世的《女史箴图》中可以看到，步摇虽然已非前代旧制，但仍在金枝枝头作出栖息的小鸟，犹存‘副笄六珈’的遗意。”⁴仅以“姚说似不为无据”就断定“此即礼之‘笄首’，诗之‘珈’”，进而言“这一对笄首出在传说有‘卫夫人’铭文的墓中，应即‘六珈’之类”，但很显然《君子偕老》是言“六珈”而笄不能有六个“笄首”，所以姚际恒、扬之水所说以“笄首”为“珈”明显非是。与姚际恒、扬之水“笄首”说不同，高亨《诗经今注》则认为“珈，枝也，六珈即六枝簪子。”⁵虽然读“珈”为“枝”无据，但对“副笄六珈”的理解显然比“笄首”为“珈”说合理很多。周汛，高春明《中国古代服饰风俗》提出：“先秦时期的步摇形制，现在已不为人知，‘副笄六珈’中的‘六珈’是否就是步摇一类的首饰，目前也无从判断。在汉代以前，‘珈’字通写作‘加’，王字偏旁是汉代以后才加的。那就是说，先秦时期的‘副笄六加’（或称‘衡笄六加’），也可以理解为在假髻上另加六笄，以便使假髻——‘副’与真发相连。河南密县打虎亭汉墓出土的画像石上，有一组妇女形象，她们每人头发上都绾一假髻，髻上各插六枝发笄，山东沂南汉墓出土的画像石上，也绘有这种情况，应当是‘副笄六珈’的遗型。”⁶虽然所言“王字偏旁是汉代以后才加的”不确，但以“副笄六珈”为“另加六笄”则与高亨说颇近。溯源“珈”为“笄首”说，当是来源于孔颖达的“言珈者，以玉珈于笄为饰”，而孔说本就无据，明显仅是因为“珈”字从玉而已，而查先秦文献，目前可见的“珈”字用例，实皆仅是用“加”义，

⁴ 《诗经名物新证》第 405、406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 年 2 月。

⁵ 《诗经今注》第 67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年 10 月。

⁶ 《中国古代服饰风俗》第 65 页，台北：文津出版社，1989 年 9 月。

如曾侯乙墓编钟“大族之珈归”、“宣钟之珈征”，新蔡葛陵甲三：137“各束锦珈璧”、乙四：139“北方祝祷乘良马、珈璧”，由此当可推测，“珈”字盖是原为“加璧”之“加”的专用字，故在用法上往往与“加”无别，安大简径作“加”而非作“珈”正体现了《毛诗》用“珈”并非为原字，《初学记》卷十引《汉魏故事》：“后亲蚕礼，皇后著十二笄步摇，乘画云母安车，驾六骖马。”犹可见后世步摇主要以笄数为等级分别的情况，因此上，“副笄六珈”确当即是“副”上“加六笄”，对应孔疏所言“侯伯夫人为六”，由此可知《毛传》的“笄，衡笄也。珈笄，饰之最盛者”也当不确。既然“副”上“加六笄”是春秋时期侯伯夫人的礼制之数，则《君子偕老》所描述的自然当是卫君夫人。《君子偕老》在《定之方中》和《载驰》之前，因此可推知《君子偕老》中的卫君夫人最可能的选项即卫宣公夫人或卫惠公夫人、卫懿公夫人，而卫惠公夫人、卫懿公夫人不闻有什么记载，因此《郑笺》所言“夫人，宣公夫人，惠公之母也。”虽然并无确据，但确实是最可能的选项。

𧈧=它=（逶迤逶迤）〔三〕，女（如）山女（如）河，象備（服）是宜〔四〕。〔之子不【八十七】淑，云〕女（如）之可（何）〔五〕？

整理者注〔三〕：“𧈧=它=：《毛诗》作「委委佗佗」。简文此句又见《羔羊》。「𧈧」，从「虫」，「为」声，《说文》「逶」之或体。「𧈧=它=」，有重文符号，《鲁诗》作「裊裊它它」，《韩诗》作「逶迤」。「𧈧它」「委佗」，即「逶迤」，联绵词，行走之

貌。简文当从于省吾说，读为「逶迤逶迤」（参于省吾《泽螺居诗经新证》第一二至一三页）。⁷笔者在《安大简〈邦风·召南·羔羊〉解析》⁸曾提到：“这个词实际上当还有‘娑娑’、‘差池’、‘盘跚’、‘盘桓’、‘偃蹇’、‘宛转’、‘展转’等多种书写形式，《诗经·陈风·东门之枌》：‘子仲之子，娑娑其下。……不绩其麻，市也娑娑。’毛传：‘娑娑，舞也。’先秦古舞与先秦古乐类似，多是非常缓慢周旋的，因此用以形容舞姿的‘娑娑’实际上是描述的其舒缓安然曲折貌，《文选·班彪〈北征赋〉》：‘登鄠隧而遥望兮，聊须臾以娑娑。’李善注：‘娑娑，容与之貌也。毛诗曰：市也娑娑。’《文选·宋玉〈神女赋〉》：‘既婉孌于幽静兮，又娑娑乎人间。’李善注：‘娑娑，犹盘跚也。’《文选·班固〈答宾戏〉》：‘娑娑乎术艺之场，休息乎篇籍之囿。’李善注：‘项岱曰：娑娑，偃息也。’《抱朴子外篇·酒戒》：‘汉高娑娑巨醉，故能斩蛇鞠旅。’《诗经·邶风·燕燕》：‘燕燕于飞，差池其羽。’郑笺：‘差池其羽，谓张舒其尾翼。’《周易·屯卦》：‘初九：磐桓，利居贞，利建侯。’《管子·小问》：‘君乘驳马而盘桓，迎日而驰乎？’《楚辞·九歌·东皇太一》：‘灵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满堂。’王逸注：‘偃蹇，舞貌。’《淮南子·本经》：‘偃蹇寥纠，曲成文章。’《庄子·天下》：‘椎拍輶断，与物宛转。’《诗经·周南·关雎》：‘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六韬·武韬·文启》有：‘优而游之，展转求之。求而得之，不可不藏。’宛转、展转皆为曲貌，由曲行引申出容与安然行

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www.xianqin.tk/2020/05/23/969/>，2020年5月23日。

貌和舞貌，故‘螭它’得有容与安然义。”由于“螭它”本只是曲折貌，所以整理者注言“联绵词，行走之貌”实不确。陈乔枏《韩诗遗说考》：“《韩诗》于《羔羊》诗‘逶迤’训为‘公正貌’，逶迤与透佗同，故此诗‘委委佗佗’训为‘德之美貌也’。《毛传》云‘委委，行可委曲从迹也；佗佗，德平易也。’《毛》所云行与德对文，当读为德行之行，非谓其行步之美也。《尔雅·释训》：‘裒裒佗佗，美也。’舍人注云：‘裒裒者，心之美。’引此诗云：‘裒裒佗佗’，亦主内德而言，与《韩诗》‘委佗’并训为德之美貌正合，是《鲁》、《毛》训义皆与《韩》同，李延、孙炎训为容仪行步之美，自是注《尔雅》者别为一解。《诗正义》引李、孙说以证《毛传》之‘行可委曲从迹’为行步之步，其说非是。‘委’即‘裒’字，《文选·东京赋》：‘汉帝之德侯其裒’而薛综注云：‘裒，美也。’是裒为德之美。又《大元·无斃》：‘夫地他然示人明矣’，注云：‘他，犹泰也。’‘他’即‘佗’字，泰谓安泰，是亦德之美也。”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三：“‘韩云德之美貌’者，《释文》：‘委委，行可委曲踪迹也。佗佗，德平易也。《韩诗》云：德之美貌。’案，陆引毛训，故分析注之，而缀《韩》总义于末。韩为‘委委佗佗’四字作训，非仅以‘佗佗’为‘德美’。《众经音义》三十九引《韩诗》曰：‘透佗，德之美貌也。’是其证矣。‘委委佗佗’，犹《羔羊》‘委蛇委蛇’也。《御览》六百九十《事类赋》十三引《诗》，‘佗佗’即作‘蛇蛇’，盖《诗》字本作‘它’，加‘虫’旁则为‘蛇’，加‘人’旁则为‘佗’，‘佗’变文又为‘他’。《吕氏读诗记》引《释文》，

作‘委委他他’，余详《羔羊》。‘委委佗佗’四字，不宜分释。《羔羊》‘委蛇’，《韩》作‘逶迤’，云‘公正貌’，彼诗《韩》作‘透’，与《众经音义》引此诗《韩》作‘透’同，惟‘迤’、‘佗’有别，盖或作异文，彼云‘公正貌’，与此‘德美’义合，诗殊男女，故语意微别。毛彼《传》云‘委蛇，行可从迹也’，此《传》乃分释‘委委’为‘行可委曲踪迹’，‘佗佗’为‘德平易’，失其义矣。‘鲁作袞袞它它，说曰：美也’者，《释训》文。是《鲁》文与《毛》异。‘袞袞’，今本作‘委委’。《释文》云：‘委委，诸儒本并作袞。舍人曰：‘袞袞者，心之美。《诗》云：袞袞佗佗。’又：‘佗佗，本或作它它，顾舍人引《诗释》云：‘袞袞它它，如山如河。…委作袞，佗作它，并《鲁诗》文。舍人‘心美’之训，与《韩》‘德美’义同。孔、邢《疏》引李巡曰：‘皆容之美也。’孙炎曰：‘委委，行之美。佗佗，长之美。’并以容貌言。盖德不可见，于容见之，内有美德，斯外有美容，行步有仪，举止自得，故曰‘委委佗佗’非谓美丽，四字德容兼释，不宜偏举。《韩》训‘德美貌’，于义最优矣。如山凝然而重，如河渊然而深，皆以状德容之美，言夫人必有委委佗佗、如山如河之德容，乃于象服是宜也。反言以明宣姜之不宜，与末句相应。”皆可证，虽然《集疏》勉强以“外有美容，行步有仪，举止自得，故曰‘委委佗佗’非谓美丽，四字德容兼释，不宜偏举。”来调和，但仍可见《鲁诗》、《韩诗》的共同点是皆以“委委佗佗”为“美”，《尔雅·释训》的“委委、佗佗，美也。”郭璞注：“皆佳丽美艳之貌。”犹不失《君子偕老》本义，当较为原始，《韩诗》

的“德之美貌”已有所引申，及至《毛传》言“委委者，行可委曲踪迹也。佗佗者，德平易也。”则正如《集疏》所言“失其义矣”。因此，安大简的“螭=它=”原义当在于表述“美艳之貌”。考虑到“螭=它=”前句为“副开六加”，忽然跳到“行步有仪”会非常不自然，实际上《君子偕老》全篇也没有描述卫夫人的动作，所以《集疏》的调和应不可取，再对照下章的“鬢发如云”，“如云”和“如山如河”比喻正相类似，当可推知“如山如河”形容的也是发式，因此前句“螭=它=”当是由发式的曲貌引申出美义，而《韩诗》的“德之美貌”与《毛诗》的德行云云盖皆是为了迎合道德说教需要而造作之说。

整理者注〔四〕：“象备是宜：《毛诗》作「象服是宜」。”⁹毛传：“象服，尊者所以为饰。”郑笺：“象服者，谓揄翟、阙翟也。人君之象服，则舜所云‘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之属。”孔疏：“以下传云‘揄翟，羽饰衣’，则象非画羽也。言服则非揄，明以象骨饰服，唯尊者为然，故云‘尊者所以为饰’，象骨饰服，经、传无文，但推此传，其理当然。”所说各不同。明代季本《诗说解颐》卷二：“象服即三翟，《周礼·内司服》掌王后之服，有祔衣、揄狄、阙狄。祔当为翟，揄当为摇，皆声近而误也。郑氏谓：‘翟，雉名。伊雉而南，素质五色皆备成章曰翟；江淮而南，青质五色皆备成章曰摇。王后之服，刻缯为之而采画之，缀于衣以为文章。祔衣，画翟者；揄狄，画摇者；阙翟，刻而不画。此三者皆祭服。妇人无外事，所祭者宗庙，从王祭先王则服祔衣，祭先公则服揄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

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按：翟亦是翟，故谓之三翟。摇一作鷖，翟与鷖，雉之异名也。若阙翟不画，则未备而为阙耳。三翟之首饰皆以副也，但《周礼》止以王后言，不及夫人，然《祭统》会于太庙‘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袞立于东房’，则诸侯之妻亦副袞，与后同矣。故卫人以此而咏其夫人也。”

以“象服”即“三翟”，而清代惠栋《九经古义》卷五：“‘象服昱宜’，传云：‘象服，尊者所以为饰。’案：说文曰：‘袞，饰也。’史游《急就篇》云：‘袞饰刻画无等双。’《汉书·外戚传》：‘袞饰将医往问话。’师古曰：‘袞，盛饰也。’象本袞字古文省，《疏》以爲象骨饰服，失之。”指出“象服”的“象”即“袞”，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五：“《诗》上言‘副笄六珈’，则所云‘象服’者，盖袞衣也。《明堂位》、《祭统》并言‘夫人副袞立于房中’，此首服副则衣袞之证。《诗》首言衣袞，次言翟衣，次言展衣，各举其一以明服饰之盛，与《周官·内司服》王后之六服次序正同。郑司农曰：‘袞衣，画衣也。’《说文》‘袞’字注引《周礼》曰：‘王后之服袞衣，谓画袍。’画者，画象之义，故诗谓之象服耳。袞衣不言翟，则非翟雉可知，不必如康成读袞为翟也。《说文》、《广雅》并曰：‘袞，饰也。’《说文》‘饰’字注亦曰：‘袞饰也。’毛《传》盖读象为袞，故曰‘尊者所以为饰’。孔《疏》谓以象骨饰服，失其义矣。至郑《笺》不以象服为袞衣，而以为揄翟、阙翟者，郑君谓诸侯夫人之服自揄翟而下无袞衣故也。以此诗言‘副笄六珈’及《礼》言‘夫人副袞’，证之，诸侯夫人未尝无袞衣。且二章始言翟，则首章象服宜为袞衣耳。”陈奂《诗毛氏传疏》卷四：“‘象服’未闻，疑

此即袞衣也。‘象’，古‘袞’字，《说文》：‘袞，饰也。’‘象服’犹‘袞饰’，服之以画绘为饰者。《周礼·内司服》王后六服有袞衣，郑司农注：‘袞衣，画衣。’《说文》引《周礼》曰：‘王后之服袞衣，谓画袍。’《礼记·玉藻》篇亦云：‘王后袞衣，夫人揄狄。’其夫人而服袞衣，犹《杂记》谓之褻衣欤？《明堂位》、《祭统》‘君卷冕，夫人副袞。’又《祭义》：‘君皮弁素积，夫人副袞。’案：此皆夫人有袞衣之证。《葛覃》传：‘妇人有副袞盛饰。’则毛亦谓盛饰有袞矣。上文《传》云：‘副者，后夫人之首饰。’则象服亦后夫人之饰，故云‘尊者所以为饰’。后夫人有副必有袞，副有珈饰，袞亦有画饰，其尊卑之数未闻也。《诗》首章言袞，二章言翟，三章言展，郑注《礼》以袞衣唯王后鲁及二王后有之，卫为侯国夫人，不得有袞，故《笺》谓象服为即二章之翟、三章之展，又不数在象服内。僖九年《谷梁》杨士勋疏解《诗》象服为象笄，《正义》云象骨饰服，与之同误，则以象服为首饰与上文‘副笄六珈’辞义重复，《笺》《疏》说恐未是。”皆推测《君子偕老》的“象服”指的即《周礼》的“袞衣”，并且马瑞辰还特别指出“袞衣不言翟，则非翟雉可知，不必如康成读袞为翟也。”然而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仍言：“诗中的‘象服是宜’、‘其之翟也’、‘其之展也’，以《周礼》王后六服中的‘袞衣’、‘翟衣’、‘展衣’可约略比之。‘象服’，毛传：‘尊者所以为饰。’惠栋《毛诗古义》以为‘象本袞字，古文省。’《汉书〈卷九十七下〉·外戚传》‘袞饰将整往问疾’，颜注：‘袞，盛饰也。’《急就篇》‘袞饰刻画无等双’，颜注：‘袞饰，盛服饰

也，刻画裁制奇巧也。’可知‘象’即美丽而精巧的装饰。陈奂曰象服或即三礼中的衽衣（《诗毛氏传疏》卷四），《周南·葛覃》毛传‘妇人有副衽盛饰’，意即副为首饰，衽为衣。郑注《周礼·天官·内司服》，谓‘衽衣，画衣也’，所画者，翟也，亦即雉。翟又分三等，所谓‘伊雉而南，素质，五色皆备成章曰翟；江淮而南，青质，五色皆备成章曰翟。王后之服，刻缯为之形而采画之，缀于衣以为文章。衽衣画翟者，揄翟画翟者，阙翟刻而不画，此三者皆祭服。从王祭先王则服衽衣，祭先公则服揄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这一说法大抵不错。……湖北江陵马山一号楚墓出土的一件绢面绵袍，淡黄绢的地上，绣着迎面玉立的大鸟，娟娟细细披垂着流苏样的花冠，平展着的一对大翅膀，用各色彩线绣出一茎一茎排出纹路的羽毛，卷起来的翅膀尖上，绕云萦水般的，牵出若悬铃若覆钟的纤纤蔓草。衣领外缘、内缘和绕领一段衣襟的边儿，各缀了田猎纹绦、龙凤纹绦；内缘的两边，并下摆和袖口，又别嵌凤鸟菱纹锦和深棕、深红、苍黄织成的杯纹锦。今人把它定名为‘凤鸟花卉绣浅黄绢面绵袍’，自然只是一种方便叙述的名称，至于当日之名，却不可晓。但所谓‘三翟’，也不过是衣上用锦鸡作文饰，从这一类实物中推想其实，总可以得其仿佛。”¹⁰其承郑玄而杂糅诸说，更进一步混淆衽、翟的情况可谓非常明显。实际上，在郑玄原注中，就已引郑众之说“衽衣，画衣也。《祭统》曰：‘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衽立于东房。’揄狄，阙狄，画羽饰。”可见郑众仅言“衽衣，画衣”，与“揄狄，阙狄，画羽饰”

¹⁰ 《诗经名物新证》第411~414页，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2月。

区别甚明，郑玄所谓“袞衣画翬者，揄翟画摇者，阙翟刻而不画”只是基于“袞”与“翬”同音、“揄”与“摇”音近、“阙”有空缺义而衍生的联想，本身没有任何文献或实物支持。如果说“袞”与“翬”同音，因此将“袞衣”与“翬”相联系尚可以勉强成一说的话，按郑玄说“揄狄”本就是青色的，在青色底上配青质的“摇雉”，这是怎样的配色思路？“阙翟刻而不画”更完全无法讲通，甚至贾公彦疏也不得不承认“此无正文，直以意量之。”扬之水“所谓‘三翟’，也不过是衣上用锦鸡作文饰”自然更是无据推想，名物考据并不是从考古出土物中找一个看起来差不多的物品把名字安上，其所举的今人命名为“凤鸟花卉绣浅黄绢面绵袍”者实际上完全不能证明与“三翟”有任何关系，自然推论不出“所谓‘三翟’，也不过是衣上用锦鸡作文饰，从这一类实物中推想其实，总可以得其仿佛”。《君子偕老》前言“象服”、后称“翟也”、“展也”，正和《周礼》“袞衣”不称“翟”对应，所以郑众的“袞衣，画衣也……揄狄，阙狄，画羽饰”的区别不为无故。《说文·巾部》：“饰，廌也。从巾从人，食声，读若式。一曰襍饰。”段注：“‘一曰襍饰’此别一义。衣部襍下曰：‘襍、饰也。’《急就篇》曰：‘襍饰刻画无等双。’《汉平帝后传》曰：‘令孙建世子襍饰，将医往问疾。’颜注：‘襍饰，盛饰也。一曰首饰，在两耳后，刻镂而为之。’《广韵》曰：‘襍，未笄冠者之首饰也。’《玉篇》曰：‘首饰也。’”可证“襍”确为某种盛饰，而《新唐书·曹确传》：“教舞者数百，皆珠翠襍饰，刻画鱼龙地衣，度用缁五千。”足证“襍饰”的“象服”往往“刻画”有关，但并非

即是“用锦鸡作文饰”，而当是不仅衣有“刻画”且盛饰明珠翠羽等物，《墨子·辞过》：“以为锦绣文采靡曼之衣，铸金以为钩，珠玉以为珮。”《荀子·正论》：“衣被则服五采，杂间色，重文绣，加饰之以珠玉。”《左传·昭公十二年》：“王皮冠，秦复陶，翠被，豹舄，执鞭以出。”《说苑·善说》：“襄成君始封之日，衣翠衣，带玉剑。”皆可证珠翠为饰是盛装。《礼记·月令》：“乃命司服，具饬衣裳，文绣有恒，制有小大，度有长短。”郑玄注：“此谓祭服也，文谓画也。祭服之制，画衣而绣裳。”所以在郑玄的观念中，有纹饰的衣服都是“画衣”，而郑众则仅以“裋衣，画衣也”，与“揄狄，阙狄，画羽饰”相区别，所以有马瑞辰和陈奂所推测《君子偕老》的“象服”指的即《周礼》的“裋衣”。《方言》卷四：“蔽膝，江淮之间谓之裋，或谓之袂。”是“裋衣”即有蔽膝之衣，《左传·桓公二年》：“袞、冕、黻、珽，带、裳、幅、舄，衡、紕、紘、紝，昭其度也。”杜预注：“黻，韦鞶，以蔽膝也。”《礼记·明堂位》曰：“有虞氏服黻，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郑玄云：“袂，冕服之鞶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汤至周，增以画文，后王弥饰也。山，取其仁可仰也；火，取其明也；龙，取其变化也。天子备焉，诸侯火而下，卿大夫山，士鞶韦而已。”是古人认为“服黻”是“舜始作之，以尊祭服”，而夫人的“裋衣”正对应于“服黻”，《易经·丰卦》：“九三：丰其沛，日中见昧，折其右肱，无咎。”《释文》：“沛……郑、干作‘韦’，云：祭祀之蔽膝。”从这个角度讲，“裋衣”虽然是得名自“祭祀之蔽膝”，并不是以“画衣”而得名，但“裋

衣”确实属于“画衣”，故郑众所说“袞衣，画衣也”是成立的。马瑞辰已证诸侯夫人有袞衣，则《君子偕老》首章所记即新婚的卫夫人副袞告庙仪式，以袞衣盛饰珠翠之类饰品，故诗中称“象服”。

整理者注〔五〕：“〔之子不淑，云〕女之可：《毛诗》作「之子不淑，云如之何」，据《毛诗》补「之子不淑云」五字。”¹¹整理者注所引句，《毛诗》实作“子之不淑，云如之何”，虽然传世文献有《文选·嵇康〈幽愤诗〉》李善注引作“之子不淑”，但《文选·谢朓〈和王著作八公山〉》李善注则仍作“子之不淑”，故《幽愤诗》李善注所引当是误书作“之子不淑”，考虑到安大简整理者注并未提到《文选》，故安大简整理者注所言“《毛诗》作「之子不淑，云如之何」”疑出自某个现代通俗读本，查网上较流行的此类读物中，李山《诗经析读》即作“之子不淑”且未给出任何相关校注说明，故推测《君子偕老》整理者在整理安大简此篇时或主要即依赖于《诗经析读》。“子之不淑，云如之何”句，在历来解诗皆被视为《君子偕老》的核心句，也是最具争议的句子，毛传：“有子若是，可谓不善乎？”郑笺：“子乃服饰如是，而为不善之行，于礼当如之何？深疾之。”孔疏：“此子之德，与服相称以此。可谓不善，云如之何乎？言其宜善也。今之夫人何以不善而为淫乱，不能与君子偕老乎？”是主此句为反讽，但由此《君子偕老》末句“邦之媛也”就因此不得不读为反问句，而安大简《君子偕老》末句作“邦之彦可”，势必不能读为反问，全诗盛赞卫夫人仪容，也与反讽完全不合，因此反讽说当非是。

¹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清代周悦让《倦游庵槧记·毛诗》：“章首言‘君子偕老’，则是惟君在时，宜此象服，若君没后，则祭祀宾客皆不复预。《内则》所云‘舅没则姑老’是也。而卫夫人仍服此服，故以吊讽之矣。”读“淑”为“吊”，且认为是卫君去世后卫夫人当吊不吊，所服不宜，更与全诗语境不合，故也当非是。魏源《诗古微·邶鄘卫答问》：“《君子偕老》，《毛诗》次于《墙有茨》之后，《桑中》、《鶉贲》之前，而序为‘刺卫夫人’，《笺》以为宣姜。然诗曰：‘展如之人兮，邦之媛也。’《释文》引《韩诗》曰：‘他他，德之美貌；媛，助也，言君子之援助然。’夫贤德内助，岂所以颂淫乱之人？（《毛传》‘美女曰媛’，虽本《尔雅》，然《孙炎注》云‘君子之援助’，则亦用韩义以释《尔疋》矣。《说文》引《诗》：媛，善也，人所援也。）《郑笺》‘媛者，邦人所依倚以为援助’，正用《韩》义，但又释‘子之不淑’为不善无礼之行，忽讪忽颂，忽斥忽谀。《风》、《雅》刺诗，激则激，隐则隐，隐激杂者，未之有也。考钟鼎古文，‘叔’字皆作‘𠂔’，（从人、从弟，言人之次弟为叔也。）与‘弔’形近，故凡经传中‘不弔’皆‘不淑’之讹。（古‘淑’，字止作‘叔’。）《尔雅》因谓‘弔’、‘淑’皆训善，其实无二字也。（《尔雅》‘弔’、‘淑’亦当是‘叔’、‘淑’，盖古今字。）《诗》‘不弔不祥’，即‘不淑不祥’也。《左氏传》‘天降淫雨，害于粢盛，若之何不弔？’即《杂记》之‘寡君使某，如何不淑’也。《大诰》‘弗弔，天降割于我家’，《君奭篇》‘弗弔，天降丧于殷’，即《周书·度邑解》：‘王曰：呜乎！不淑兑天之对也。’《节南山》之‘不弔昊天，不宜’

空我师’，‘不弔昊天，乱靡有定’；鲁哀公诛孔子曰‘旻天不弔，不憇遗一老’；‘弔’皆当为‘淑’，犹言‘昊天不祥’也。（《柴誓》‘无敢不弔’，谓无敢不激。伪《孔传》训《大诰》之‘弔’为‘至’。颜师古注《翟义传》之‘不弔’云‘不为天所弔’，皆昧于训诂矣。）是诗‘子之不淑，云如之何？’即《杂记》之‘如之何不淑？’亦犹《左氏传》‘如之何不弔？’皆不祥不祿之谓，言如之何若斯不幸也。寻绎《韩》训，当为卫人哀贤夫人之诗，故首言君子偕老之荣，以见今不偕老之不幸也。次章‘胡然而天？胡然而帝？’即《招魂篇》问巫阳从彭咸之意，故曰魂兮归来，何为四方些？魂兮归来，君毋上天些！’皆悼挽之词也。末乃诛之曰：‘展如之人’，洵乃君子之内助，邦人所依倚，而胡为不获偕老乎？胡为魂归于天，徒伤不淑乎？其篇次在《墙茨》、《鹑贲》之间，则当为哀夷姜之诗。夷姜为宣公前夫人，见前。而世子伋之母也。及宣纳伋妻而夷姜缢，殆恶宣公之无礼鸟兽行，而以死谏。故卫人伤其母子之皆贤，遇人之不淑，内助之失援。盖夷姜死而夺嫡之谋遂成，伋失所怙恃，邦人无所依倚矣。次诸《墙茨》、《鹑贲》之间，哀夷姜，正所以刺宣姜也。若曰：所美非美然。自‘淑，弔’，‘媛，援’之失训，三家古义之不明，使诗人有自语相违之过。此又《韩》得而《毛》失者五。”以《君子偕老》为哀吊夷姜之诗，“哀夷姜，正所以刺宣姜也”，但其说明显与诗中“子之清扬”等句不合，《君子偕老》所描写的显然不是已故之人，故魏源说也当非是，其后说诗则多仅取魏源提到的“不淑”有“不幸”义，如王国维《观堂集林·与友人论〈诗〉、〈书〉

中成语书》：“是如何不淑者，古之成语，于吊死唁生皆用之。《诗·邶风》‘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正用此语，意谓宣姜本宜与君子偕老，而宣公先卒，则‘子之不淑，云如之何’矣。不斥宣姜之失德，而但言其道际之不幸，诗人之厚也。”陈子展《诗经直解》：“‘子之不淑’者，谓其不幸为卫宣公要诸新台强娶之，而不得拒也。”但是，如果《君子偕老》作者真认为宣姜“不幸”，就不会有诗中末句“邦之彦兮”，更不会于宣姜的境遇只字不提而只夸说其仪容非常人可比，所以将“不淑”解为“不幸”的说法盖只是说诗者把自己认为女性是弱者因此值得同情的心理倾向投射给了《君子偕老》作者，实与《君子偕老》作者原意无关。笔者认为，“子之不淑，云如之何”句当是设问句，前文已言诗中卫夫人确实最可能是宣姜，而此诗又在《墙有茨》之后，笔者《安大简〈邶风·邶风·墙有茨〉解析》¹²中已提到《墙有茨》“或可能是卫惠公时期左公子洩、右公子职一派为攻击卫惠公得位不正而宣扬出的卫宣公听信宣姜以‘床第之言’构陷太子伋导致卫国内乱，以此污名化宣姜和卫惠公的诗篇。”那么《君子偕老》中与宣姜成婚的自然最可能是昭伯硕，《君子偕老》作者能参与宣姜成婚时的祭祀先祖部分环节，说明作者当是卫君宗室近支，那么作者此前听到过不利于宣姜的言论因此有所担心，故提出如果宣姜并不贤淑良善那怎么办的设问，就完全顺理成章了。

◎ 碩（礎）元（其）易（翟）也〔六〕。軫（軫）頰（髮）女（如）

¹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1/07/25/3228/>，2021年7月25日。

云（雲）〔七〕，不屑（屑）儗（髡）也〔八〕。

整理者注〔六〕：“𤣥𤣥易也：「𤣥𤣥」，简文作「𤣥𤣥」，疑从「石」，「斯」省声。楚文字「斯」或作「𤣥𤣥」（《清华伍·厚父》简九）、「𤣥𤣥」（《郭店·性自》简二五）、「𤣥𤣥」（《郭店·性自》简三四）。「此」「斯」二字古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五八三页），作声符可互换；「石」与「玉」作形符可互换，故该字或为「玼」的异体（徐在国说）。毛传：「玼，鲜盛貌。褕翟、阙翟，羽饰衣也。」敦煌本《诗经》此字作「瑳」，盖本《韩诗》（参程燕《诗经异文辑考》第八三页。《毛诗》作「玼兮玼兮，其之翟也」，可能是将「𤣥𤣥」右下两横误当作重文符号所致，为了句式匀称，后又添加虚词。「易」，《毛诗》作「翟」。「易」与「翟」古多通「狄」，故二字也可相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四六七至四七〇页）。”¹³整理者隶定为“𤣥𤣥”的“𤣥𤣥”字当是从石从齿从斤，从齿从斤即斲字，字又作齧，《广雅·释诂三》：“齧，啮也。”楚文字“斯”字或从斲从斤，或径书为斲，故“𤣥𤣥”盖即“斲”字，《说文·此部》：“些，语辞也，见《楚辞》，从此从二。”明代方以智《通雅·释诂·古隹》：“些之助辞，犹斯也。”故如整理者注所言“「此」「斯」二字古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五八三页），作声符可互换；「石」与「玉」作形符可互换，故该字或为「玼」的异体”。敦煌残卷斯789《毛诗定本》此句作“玼 = 兮 = ，其之狄也。”伯2529《毛诗故训传》作“瑳 = 兮 = ，其之狄兮。”段玉裁《诗经小学》卷一“其之

¹³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翟也”条：“按此篇‘也’字，疑古皆作‘兮’。《说文》引‘玉之瑱兮’、‘邦之媛兮’，《着》正义引孙毓：‘故曰：玉之瑱兮’，皆古本之存于今，改之未尽者也。古《尚书》、《周易》无‘也’字，《毛诗》、《周官》始见，而孔门盛行之。‘兮’在第十六部，‘也’在第十七部，部异而音近，各书所用‘也’字本‘兮’字之假借，此篇‘也’字古作‘兮’，《遵大路》二‘也’字一本皆作‘兮’，《尸鸠》首章‘兮’字《礼记》、《淮南》引皆作‘也’。（镛堂按：《蝮蝮》‘乃如之人也’《韩诗外传》一、《列女传》七皆作‘乃如之人兮’，《旄邱》‘何具处也’《韩诗外传》九作‘何其处兮’。）”

虽然其所说“此篇‘也’字，疑古皆作‘兮’”已被安大简证明不确，但其所论整体可取，笔者在《安大简〈邦风·邶风·柏舟〉解析》中也曾提到：“‘可’当即‘猗’、‘兮’的原始形态，由安大简《邶风·柏舟》的‘可’《毛诗》作‘也’来看，虚词‘也’盖就是从‘兮’中分化出的。《邶风·柏舟》的‘可’无论读‘猗’、‘兮’还是读为‘也’，皆非西周虚词，故由此亦可见《邶风·柏舟》的成文当不早于春秋时期。”¹⁴现在安大简《君子偕老》中“可”、“也”俱见，正可见虚词“也”出现于安大简所抄录的《邦风》版本以前。安大简“易”当读为“絺”，《仪礼·既夕礼》：“有前后裳，不辟，长及鞞。縗縗絺。”郑玄注：“饰裳在幅曰縗，在下曰絺。”清代王引之《经义述闻·仪礼》“絺”条：“‘主人縗裳緇絺’，郑注曰：‘絺，谓缘。’《释文》：‘絺，以豉反。又音移。’《士丧礼记》：‘縗

¹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1/07/10/3194/>，2021年7月10日。

縹緗’，注曰：‘饰裳在幅曰紃，在下曰緗。’《释文》：‘緗，他计反。刘羊豉反。’（羊豉以豉同纽）。又《深衣》：‘纯袂缘纯边’，注曰：‘缘，緗也。’《释文》：‘緗，徐音以豉反。’《正义》曰：‘緗，谓深衣之下纯也’（即裳下缘）。引之谨案：袂、緗，一字也。故同为裳下缘，又同音以豉反（《集韵》：袂，裳下缘也。或作緗）。”

“緗”指衣服下缘，故下缘的装饰也名“緗”，而这种装饰也即《毛诗》的“翟”，《毛传》言“揄翟、阙翟，羽饰衣也。”前引郑众说则言“揄狄，阙狄，画羽饰”，从真羽饰到画羽饰，演变过程非常明显，至郑玄则称“刻缯为之形而采画之，缀于衣以为文章。袞衣画翟者，揄翟画摇者，阙翟刻而不画，此三者皆祭服。从王祭先王则服袞衣，祭先公则服揄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今世有圭衣者，盖三翟之遗俗。”其中的“缀于衣以为文章”尚可见“羽饰”实际的情况，“今世有圭衣者，盖三翟之遗俗”也尚为去事实不远，但“袞衣画翟者，揄翟画摇者，阙翟刻而不画”则完全出自郑玄自己的猜测。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曾介绍圭衣言：“《释名·释衣服》说：‘妇人上服曰袞。’所谓上服，并非指上衣，而当如毕沅《疏证》的解释：‘上服，上等之服也。’战国时袞衣已是妇女的盛装，宋玉《神女赋》中便有‘振绣衣，披袞裳’之句，汉代则更加踵事增华。袞衣本作圭衣，《周礼·内司服》郑注：‘今世有圭衣者，盖三翟之遗俗。’三翟是王后的礼服，装饰自应较繁复，只是由于缺乏实例，尚不知其详，但袞衣的特点是衣上饰有旒（见《尔雅·释器》），邢疏谓旒是‘以缯为缘饰’，更具体地说，这类缘饰又分两种，即傅毅《舞赋》‘华

袿飞髻而杂纤罗’句中提到的髻与纤。纤又作襪。《文选·子虚赋》：‘蜚襪垂髻’。李注：‘司马彪曰：「袿，袿饰也。髻，燕尾也。」善曰：袿与燕尾，皆妇人袿衣之饰也。’与图像材料相对照，袿衣之饰，一种是刀圭状的燕尾，另一种是长飘带即襪。画像砖、石中的舞伎常着袿衣（61—29，30），不过袿与髻未并见于同一画面。但袿衣至南北朝耐依然风行，《宋书·义恭传》：‘舞伎正冬着袿衣。’在这时的图像中，如宋摹顾恺之《列女传图》及大同司马金龙墓所出漆屏风上的贵妇人袿衣的燕尾与飘带就都表现得很清楚，形制仍沿自汉代。”¹⁵可见袿衣的特点并非衣上画雉，而是衣缘饰有刀圭状或飘带状的饰带。《玉篇·衣部》：“襪，所衒、所炎二切。圭表饰也，小襦也，禪襦也。又，襪纒，毛羽兒。”不难看出，衣上的“毛羽兒”是本义，“圭表饰也，小襦也，禪襦也”皆为引申。《后汉书·马融传》：“曳长庚之飞髻，载日月之太常。”李贤注：“髻即旌旗所垂之羽毛也。”因此“襪”、“髻”实皆可指垂羽毛。《周礼·天官·内司服》郑玄注中所提到的“翠”盖即现代动物学中雉科锦鸡属的白腹锦鸡，“摇”则盖即雉科孔雀属的绿孔雀，二者的共同特征皆为长尾羽，因此翟衣本当是以白腹锦鸡或绿孔雀类有长羽的鸟类之长羽缀于衣缘而得名，因为这些鸟类的逐渐南迁和人类活动范围、需求的扩大，导致长羽日渐难以获得，因此才出现郑众所言“画羽饰”以代替真鸟羽的情况，至郑玄盖已不见真鸟羽缀衣的实物，所以才据其所听闻的说法而糅合己意误释为画雉在衣。“襪”可兼指“小襦也，禪襦也”，

¹⁵ 《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24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9月。

而“褕”字又作“襦”，较深衣为短，《方言》卷四：“襦，西南蜀汉谓之曲领，或谓之襦。”郭璞注：“字亦作褕。”《说文·衣部》：“襦，短衣也。从衣需声。一曰羸衣。”段注：“《方言》：‘襦，西南蜀汉之闲谓之曲领，或谓之襦。’《释名》有反闭襦、有单襦、有要襦。颜注《急就篇》曰：‘短衣曰襦。自膝以上。’按襦若今袄之短者。袍若今袄之长者。”故“褕翟”即衣缘有羽饰的褕衣。阙翟，又作屈狄，《礼记·玉藻》：“王后祔衣，夫人揄狄；君命屈狄，再命祔衣，一命襢衣，士祿衣。”郑玄注；“屈，《周礼》作‘阙’。”《礼记·丧大记》：“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妇以襢衣。”“阙”所通的“屈”当即“褕”，又作“褕”，《方言》卷四：“褕褕，江淮南楚谓之褕褕，自关而西谓之褕褕，其短者谓之短褕。以布而无缘，敝而紕之，谓之褕褕。自关而西谓之褕褕。”郭璞注：“俗名褕褕，音偃。”钱绎《笺疏》：“褕褕以无缘得名也，《玉篇》：‘褕，褕褕也。’褕之言屈也，《众经音义》卷十二引许慎《淮南子注》：‘屈，短也。’《说文》作‘屈，无尾也。’《玉篇》：‘屈，短尾也。’《史记·天官书》：‘白虹屈短’，《集解》引韦氏《汉书注》云：‘短而直也。’高诱注《淮南·原道训》云：‘屈，读秋鸡无尾屈之屈。’《韩非子·说林》篇云：‘鸟有周周者，重首而屈尾。’《释鸟》云‘鷓鴣，鷓鴣。’郭注：‘似山鹊而小，短尾。’《集韵》引《埤雅》：‘屈，短尾犬也。无缘之衣谓之褕褕，犹鸡无尾谓之屈，鸟短尾谓之鷓，犬短尾谓之屈，其义一也。’”故“阙翟”盖即“褕翟”，较“褕翟”而短。三《礼》皆不早于战国时期，因此

“褕翟”、“阙翟”的差别由《君子偕老》来看或非春秋时所有，春秋时期二者盖统称为“翟”，王侯夫人服之以模仿羽人，祭祀家五祀等小祀。《说文·衣部》：“褕翟，羽饰衣。从衣俞声。一曰直裾谓之褕翟。”段注：“《传》曰：‘翟、揄狄、阙狄。羽饰衣也。’《释文》揄字又作褕，狄字又作翟。依《说文》则《毛传》本作褕、作翟也。羽部曰：‘翟，山雉。其衣曰褕翟、阙翟。’故知为羽饰衣也。毛、许云羽饰衣，未详其制。《内司服》：‘衽衣、揄狄、阙狄。’《玉藻》之记同，郑仲师云：‘揄狄、阙狄画羽饰。’则释为画，后郑谓衽、揄即尔雅之翬雉、摇雉字，狄即翟字。翬衣、摇翟皆刻缯为之形而采画之，著于衣以为饰，因以为名，阙翟刻而不画。后郑与毛异，亦与大郑异。盖毛、许谓衽、褕、阙为衣服之名，褕、阙系以翟，故释为羽饰，褕者正字，揄者段借字也。后郑则谓揄者段借字，摇者正字也。许无摇雉之说，郑不取褕字，然摇与翟、十四雉中二雉之名，经何不言摇衣而偁摇又言翟也？其说似尚当审定矣。……《方言》：‘褕翟，江淮南楚谓之褕翟，自关而西谓之褕翟。’《释名》：‘荆州谓褕衣曰布褕，亦曰褕翟，言其褕翟弘裕也。’师古注《急就篇》及《隽不疑传》曰：‘直裾褕衣也。’《史记索隐》曰：‘谓非正朝衣。如妇人服也。’”由段玉裁所说“其说似尚当审定矣”可见，郑玄的画雉说在清代实际上就已被怀疑。整理者注所说“《毛诗》作「玼兮玼兮，其之翟也」，可能是将「翟」右下两横误当作重文符号所致，为了句式匀称，后又添加虚词。”只能解释“玼兮玼兮”一句，而无法解释《毛诗》的“玉之瑱也，象之掇也”句安大简作“玉瑱象

啻也”，也无法解释对应《毛诗》“嗟兮嗟兮，其之展也”句安大简仅四缺字，再考虑到《毛诗》的“扬且之皙也”、“扬且之颜也”、“展如之人兮”各句安大简皆无“之”字，《毛诗》的“胡然而天也”句安大简无“而”字，说明安大简本《君子偕老》整体上虚词的使用皆较《毛诗》为少，故值得考虑的当不是整理者所说的“句式匀称”，而是很可能《毛诗》本《君子偕老》是来源自一个配乐较安大简本《君子偕老》更为缓慢的版本，所以才需要更多的虚词来补足乐声的绵延。

整理者注〔七〕：“軫頰女云：《毛诗》作「鬢发如云」。「軫」，简文作「𠂔」，楚简作「𠂔」（《郭店·五行》简四三）、「𠂔」（《上博四·曹》简六三）。《说文·彡部》：「彡，稠发也。从彡从人。《诗》曰：『彡发如云。』鬢，彡或从彡，真声。」《说文》以「彡」为「鬢」的本字。简本「軫」借作「彡」。「頰」，「发」之古文，《说文》所收古文字形稍讹。”¹⁶由注文即可见，“𠂔”与楚简軫字差别明显，故疑“𠂔”字或当分析为从车从升，盖为“輦”字异体，《说文·车部》：“輦，辎车后登也。从车丞声。读若《易》‘拏马’之拏。”蒸部、真部密近，如《诗经·豳风·东山》：“蜎蜎者蠋，烝在桑野。”毛传：“烝，寘也。”《诗经·小雅·常棣》：“每有良朋，烝也无戎。”毛传：“烝，填。”所以安大简用“輦”字盖与“鬢”只是通假关系。

整理者注〔八〕：“不屑𠂔也：《毛诗》作「不屑髡也」。毛传：「屑，絜也。」「𠂔」，从「人」，「衰」声，疑为「衰老」

¹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之「衰」的专用字。「𦘒」读为「髡」，上古音「衰」属山纽微部，「髡」属定纽歌部，音近可通。”¹⁷既然安大简也是作“屑”而非“髡”，则“屑”字完全可以读为原字，“不屑”先秦文献习见，明代何楷《诗经世本古义》卷二十：“屑，《说文》云：‘动作切切也。’髡亦作髡，《说文》云：‘髡也。’宣姜发美，无资于髡，故不切切于用髡也。”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三：“《追师》郑注引《诗》‘髡’作‘髡’，用三家文，徐锴《系传》引同。”由《君子偕老》用韵来看，《毛诗》的“髡”即当源自“髡”字，《说文·髡部》：“髡，髡也。从髡易声。髡，髡或从也声。”虽然“髡”为“髡”字异体，但“从也声”在《君子偕老》中则会失韵，故本字当是“髡”字，这也是三家诗用字优于《毛诗》的一例。《仪礼·少牢馈食礼》：“主妇被锡，衣移袂。”郑玄注：“被锡，读为髡髡。古者或剔贱者刑者之发，以被妇人之紒为饰，因名髡髡焉。此《周礼》所谓次也。”贾公彦疏：“云‘被锡读为髡髡’者，欲见髡取人发为之之义也。云‘古者或剔贱者刑者之发，以被妇人紒为饰，因名髡髡焉’者，此解名髡髡之意。案哀公十七年《左传》说卫庄公登城望戎州，见己氏之妻发美，使髡之，以为吕姜髡。是其取贱者发为髡髡之事也。云‘此《周礼》所谓次也’者，案《周礼·追师》云掌王后以下副编次。三翟者，首服副；鞠衣褙衣，首服编；祿衣，首服次。郑彼注：‘副，首饰，若今步摇。编，编列发为之，若今假紒。次，次第发长短为之，所谓髡髡。’郑云所谓髡髡者指此文也。是彼此相晓也。”但《周礼·天

¹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30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官·追师》：“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郑玄注：“次，次第发长短为之，所谓髮髡，服之以见王。”贾公彦疏：“云‘次，次第发长短为之’者，此亦以意解之。见其首服而云次，明次第发长短而为之。云‘所谓髮髡’者，所谓《少牢》‘主妇髮髡’，即此次也。言髮髡者，髡发也，谓翦髡取贱者刑者之发而为髡。”可知郑玄对“次”的解释只是“以意解之”，“髡”与“次”很可能并无对应关系。既然“髡”是本字，则整理者所说的“「儻」，从「人」，「衰」声”盖原字是从人从髡，抄手所抄的“衰”形很可能为“髡”形之讹，易、益皆锡部字，故得通假，抄为“衰”形则会失韵，因此可知包括安大简所用“儻”字在内任何从“衰”的字当皆非本字。敦煌残卷斯789《毛诗定本》“不屑髡也”句无“也”字，似是漏抄所至。

玉儻（瑱）象啻（禘）也〔九〕，易（揚）儻（且）此（皙）也〔一〇〕。古（胡）狀（然）天也〔一一〕。

整理者注〔九〕：“玉儻象啻也：「儻」，即「瑱」，从「人」「玉」「耳」，会以玉塞人耳之意。《说文·玉部》：「瑱，以玉充耳也。」或以为该字从「珥」，「人」声，当是「瑱」的异体。上古音「人」属日纽真部，可作为透纽真部之「瑱」的声符。或分析为从「耳」，「佺（信）」声。「啻」，即「帝」之异体，《毛诗》作「禘」。毛传：「禘，所以摘发也。」《释文》：「摘也。」《毛诗》「玉之

瑱也，象之掙也」两句，简本为一句。”¹⁸“瑱”为用紃悬于耳旁的饰品，古说无异辞，《周礼·夏官·弁师》：“诸侯之纁旒九就，璿玉三采，其余如王之事。纁旒皆就，玉瑱，玉笄。”郑玄注：“‘侯’当为‘公’字之误也。……玉瑱，塞耳者。”孙怡让《正义》：“金鹗云：「笄，天子以玉，诸侯以似玉之石。毛公谓诸侯瑱用美石，则笄亦用美石可知。《弁师》云：『诸侯之纁旒九就，璿玉三采。』冕旒用璿玉，则笄瑱亦宜用璿玉。璿玉者，美石之似玉者也。下云『玉瑱玉笄』，即承璿玉而言。不云璿者，省文。」注云「侯当为公字之误也」者，贾疏云：「以下别见诸侯，又此经云九就，当上公以九为节，故知是公也。」金榜云：「经凡言诸公，皆与侯伯子男对文。此经上下两见诸侯，知『侯』非误文也。」案：金谓「侯」非误文是也。金鹗说亦同。今定五等诸侯冕旒同九就，实非专据诸公之冕而言，则「侯」之不当为「公」益明矣。……云「玉瑱，塞耳者」者，《说文·玉部》云：「瑱，以玉充耳也。或作珥。」《诗·邶风·君子偕老》篇「玉之瑱也」，毛传云：「瑱，塞耳也。」又《淇奥》篇「充耳琇莹」，传云：「充耳谓之瑱。琇莹，美石也。天子玉瑱，诸侯以石。」任大椿云：「毛《传》及郑《士丧礼注》以充耳为瑱，惟『充耳以素乎而』，笄谓充耳所以县瑱，即紃也，非瑱也。考《晏子春秋·外篇》『纁紃琬耳』，《玉篇》充耳亦作琬耳。《说文》：『珥，瑱也』，则充耳二字皆从玉，当即瑱也。《既夕礼记》：『瑱塞耳』，注『塞，充塞』。然则塞耳即充耳。金鹗云：「瑱之制，县之以紃，上系于笄。紃与瑱

¹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通谓之充耳。《诗·淇奥》篇言『充耳琇莹』，《彼都人士》篇言『充耳琇实』，此指瑱而言也。《着》篇言『充耳以素乎而』此指紃而言也。《旒丘》篇言『褻如充耳』，此兼紃与瑱而言也。毛公以《淇奥》充耳为瑱，得之，而以《著》篇充耳为瑱，则非。郑笺以素、青、黄为紃，以琼华、琼莹、琼英为瑱，是也。」案：任、金说是也。瑱与紃通谓之充耳，亦通谓之塞耳，故郑此注释瑱为塞耳，《檀弓注》又释为充耳，《说文·糸部》亦云「紃，冕冠塞耳者」是也。塞与充义同，故二者互称。《诗·著》疏引孙毓说，谓凡礼名充耳塞耳者皆即瑱紃，不得谓之充耳，非也。又案：《檀弓》云「练角瑱」，注云：「吉时以玉，人君有瑱。」义即本此经，然此玉亦即瑱玉，故《毛诗·淇奥》传谓「诸侯瑱以石」，与天子用玉不同。又释「充耳琇莹」亦云「琇莹，美石也」。而《齐风·著》篇说充耳以素、青、黄三等，毛传云：「素，象瑱，士之服也；青，青玉，卿大夫之服也；黄，黄玉，人君之服也。」盖《著》传言人君、卿大夫之瑱皆以玉者，亦当谓石之似玉者，即此经璠玉之属，非真玉也。张惠言云：「瑱制无文，春秋传曰：『币锦二两，缚一如瑱』，则其形必圆而长。」案：张说是也。《大戴礼记·子张问入官》篇云「黻紃塞耳」，《晏子》作「纁紃琇耳」，紃纁并与衡通，别为冕旁所垂之衡玉，与瑱异著。《大戴》卢注以纁为《诗》之充耳，非也。详《追师》疏。”解说本非常明白，但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则言：“瑱，不知起源于何时，但男女穿耳的习俗，却可以追溯到很远的史前。考古发掘的实物中，即有明确的形象。瑱，便是耳饰之一，并且两汉以前，男女皆有佩戴。瑱，又

或称作珥。《说文·玉部》：‘珥，瑱也。’……信阳长台关一号楚墓发见的一件木俑，耳垂有穿，穿中间插了一支小小的竹签子（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页 59，图三九）。竹签即代表穿耳之瑱。降至两汉，瑱多以珥为称，并成为女子特有的装饰，而佩戴方式依然古风——西汉卜千秋墓壁画可以清楚见到这样的形象。”¹⁹以“瑱”为“穿耳”之饰，其说明显不确。《孝经》：“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因此春秋战国时期中原文化中，若非被兵受刑，基本会尽力避免出现让身体受损伤的情况，自然更不会有主动穿耳的习俗，《庄子·德充符》：“为天子之诸御，不爪翦，不穿耳；取妻者止于外，不得复使。形全犹足以为尔，而况全德之人乎。”即体现了这种“形全”意识，侍御尚且“不穿耳”，不难想见贵族更不会有主动穿耳的行为。《释名·释首饰》：“瑱，镇也。悬当耳旁，不欲使人妄听，自镇重也。或曰充耳，充塞也，塞耳亦所以止听也。故里语曰：‘不啑不聋，不成姑公。’穿耳施珠曰瑯，此本出于蛮夷所为也，蛮夷妇女轻淫好走，故以此琅瑯锤之也，今中国人效之耳。”明确区分“悬当耳旁”的“瑱”和“穿耳施珠”的“瑯”即明确可见“瑱”非穿耳之饰，中原无穿耳之俗，这就好像中原文化无剪发纹身的习俗一样。《释名》既言“此本出于蛮夷所为也”，则说明汉末时穿耳已为民间所接受并流行，由此回顾《德充符》的“取妻者止于外，不得复使”，可知战国末期时边裔非中原文化民族的穿耳习俗盖已对中原地区周边颇有影响。《龙龕手镜·木部》：“櫛，他计反，櫛枝，

¹⁹ 《诗经名物新证》第 409、410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 年 2 月。

整发钗也。”《广韵》所释同，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卷三：“掄者，《孔疏》：“以象骨搔首，因以为饰，名之掄。《葛屨》云‘佩其象掄’是也。”《说文》有‘擗’字，无‘掄’字，‘擗’下云：‘搔也。’桂馥谓‘掄’即‘擗’字。愚案：‘象掄’，即《弁师》之‘象邸’，‘邸’、‘掄’声转，义详《淇奥》。《说文》‘髡’下云：‘骨擗之可会发者。’骨擗即象擗。又云：‘搔，括也。’‘括，絜也。’‘髡，絜发也。’“括”、‘髡’声义互通，训‘絜束’之‘絜’，不训‘洁净’之‘洁’。《士丧礼》注，古文‘髡’皆为‘括’。髡、会义同，是‘会发’即‘括发’，盖以摘自旁约括其发，故云‘会’也。‘搔’训为‘括’，则‘搔首’即‘会发’矣。《释名》：‘掄，摘也，所以摘发也。’摘者，擗之异文。”以“掄”的“摘发”实指括发，以“‘象掄’，即《弁师》之‘象邸’”，清代惠士奇《礼说》卷十一：“《释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于发也。（一作簪旒也）以旒连冠于发也。’、‘掄，摘也，所以摘发也。’、‘导，所以导擗髮发，使人巾帻之裏也。’天子以玉笄而导亦如之，降此通用玳瑁及犀，隋则惟弁用象牙笄导焉。《弁师》象邸者，象牙导也。邸与掄音同，古文通。《卫风》‘象掄’毛传云：‘掄，所以摘发。’孔疏训摘为搔而不能名为何物，学者疑之。盖掄者，汉之摘也，长一尺为簪，后世或名篔，或名导，导以擗髮簪以固冠，簪即古之笄导，即古之掄。《魏风》‘佩其象掄’，毛传云：‘象掄所以爲饰，盖刻镂摘头，以为饰也。’王之皮弁玉簪而象导也，明矣。导亦名簪，《通俗文》云：‘帻导曰簪。’掄一作栳，《广韵》云：‘整发钗。’篔

一作𦘔，《玉篇》云：‘钗篦’又曰‘𦘔钗’，即整发之栉，栉栉同字，篦栉同物，是为导，亦曰摘，许叔重曰：‘骨摘之可会发曰髿。《诗》云：髿弁如星。’则似摘一名髿，以骨为之，故从骨，然《弁师》注云：‘故书会作髿，司农读为会，引《士丧礼》：‘桼用组，乃笄。’桼读与髿同，以组束发谓之桼，一作髻，沛国人谓反紒为髿。愚案：《士丧礼》髻笄，用桑会发曰髻笄，与摘皆所以会发，故亦得髿名。《诗》云：‘象服是宜’毛传解象服与象栉同，皆云以为饰，孔颖达谓以象骨饰服，失之远矣。范宁注《谷梁》以象服为吉笄，近之。愚谓象服即象栉，佩犹服也，谓着于首（案《文选》李善注引说文曰：‘栉，取也，佗狄切，协韵佗帝切。’愚谓栉古摘字，《说文》栉作擗，故髿亦作髿，皆以音为声，读若摘，则栉与摘通，故《毛传》训为摘。《后汉志》摘长一尺，有等级，皇太后则以玳瑁为之，端有华胜，上有凤凰，下垂白珠，其饰弥盛矣。故《毛传》云：‘象栉，所以为饰也。’）凡男子有二笄，一固髻，一固冠。固髻者韬发作髻讫，插笄于其中以固髻，《内则》‘栉緹笄总’是也。固冠者束发加冠讫，緹韬发总束发插笄于其中以固冠，《士冠礼》‘皮弁笄爵弁笄’是也。然则象栉以固髻、玉簪以固冠欤？或曰幕人‘设皇邸’，郑司农云：‘邸，后版也。’则象邸盖冕之版矣，冕版前俛而弁前后平，故以弁名。周曰邸，汉曰版，古今异语。皇邸以羽饰，则象邸以象饰，可知。其说近是，然旧说皮弁无版，有版者爵弁耳。案《尔疋》：‘邸谓之柢’柢、栉皆从木，以氏帝爲声，实一字。栉者笄之属，则邸非簪而何？贾疏以为弁顶则版也，似非。一说弁皆有版，并存以备考。”

将“栉”、“簪”、“篦”考为一物，导致现代流行“栉”为篦形之说，但惠士奇所说的“篦”，是“𦘔”字的异体，并非现在所说的梳篦，此点今人则多不查。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言：“如云之发须绾。绾可用笄，也可用栉，故诗曰‘象之栉也’。栉长，有梳齿，绾发之外，还可以用于整发。整发，又称会发、括发。便是把额前鬓边或飘拂或垂落的头发括约成束。……《续汉书·舆服志》：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庙服，‘簪以砮瑁为𦘔，长一尺’，‘诸簪珥皆同制，其𦘔有等级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见的女尸，真发下面缀连假发，用三支𦘔在脑后作成盘髻。𦘔，一枝竹，一枝角，一枝玳瑁。玳瑁𦘔和角𦘔均作成略略弯曲的长板形，下面有长长的齿，顶端朱绘着花纹。竹𦘔却是用了细竹签子二十支，分作三束，然后在靠近顶端的地方用丝线缠扎为一。（图 16~4）山东莱西岱墅西汉墓出土三件角𦘔，形制与此仿佛，其中一支便插在墓主人的发髻上。先秦实物虽不获见，不过援此例以证诗，或者相去不远。”²⁰其所说的“𦘔”即为细长梳篦形，现在短发的人或许可以用来搔头，但如果使用者的头发又长又密如《君子偕老》里的卫夫人这样，那么细长梳篦因为齿多又密，明显难以用来搔首，可见“栉”必然不是细长梳篦形。《诗经名物新证》虽未说明以“梳形笄”为“𦘔”的来源依据，但据笔者所知，其说盖承自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在出土物中还经常发现一种长𦘔。马王堆 1 号墓墓主之发髻上插有玳瑁质、角质（61-8）和竹质长𦘔 3 支（61-28）。角𦘔长 24 厘米，竹𦘔的长度与之相近；山东莱

²⁰ 《诗经名物新证》第 409 页，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 年 2 月。

西岱墅西汉墓所出角擗长 22 厘米，皆约合汉尺 1 尺。马王堆 1 号墓的玳瑁擗长 19.5 厘米，岱墅西汉墓的玳瑁擗长 16 厘米。《续汉书·舆服志》说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庙服，‘簪以瑇瑁为擗，长一尺’。又说：‘诸簪珥皆同制，其擗有等级焉。’马王堆与岱墅的玳瑁擗均短于 1 尺，可能是受等级和材料难得的限制。其角擗与竹擗皆长 1 尺，可见擗长大约以 1 尺为度。擗有齿，外形有些像窄而长的梳子，林巳奈夫称之为长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中称之为笄，均不确。此物不适于梳发，亦与簪笄类不尽相同。《抱朴子·备缺篇》说：‘擗齿则松栢不如一寸之筵，挑耳则栋梁不如鷖鷖之羽。’以擗齿与挑耳为对文，则擗齿即剔齿。因知此种长擗可用于搔发。擗又作掣。《诗·君子偕老》：‘象之掣也。’毛传：‘掣所以擗发也。’孔疏：‘以象骨搔首，因以为饰。’但擗不仅用于搔发，它同时还用于会发。《说文·骨部》：‘髀，骨擗之可会发者。’《广韵·去声十二霁》：‘掣，枝；整发钗也。’故所谓会发、整发，实际上就是绾发、簪发。马王堆的擗正兼有上述两重功能。”²¹盖混同了梳头与搔首，然梳形笄固发可以，用来搔头如前文所言很难胜任，因此这个说法当不确。考古出土的窄而长的梳形篦，实皆当属先秦所称的“栉”，与“掣”非为一物。与这些说法不同，《中国设计全集》中提到“南宋蔓草纹金簪”言：“蔓草纹金簪为南宋时期头部装饰物。1974 年 11 月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王家乡瓜园村史绳祖墓出土。现藏于衢州市博物馆。金簪长 15.5 厘米，重 15 克。整体比例修长，分三段结构。顶端为弯曲的

²¹ 《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第 246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 9 月。

勾形。中端双层花丝镶边，内焊接花丝蔓草纹，叠合于底层。末端为鏊点云纹。蔓草纹卷曲弧度优美而有张力，与底层结合轻巧而具有立体感。末端针刻云纹与上层蔓草纹弧度相呼应，整体曲线优美统一。本案例簪头向上弯起，如一个勾手，其形制是由汉代擗（zhi）演化而来。擗是将头部做成可以搔头的簪子，《西京杂记》云：‘武帝过李夫人，就取玉簪搔头，自此后宫人搔头皆用玉。’唐代有诗‘婵娟人堕玉搔头’指的都是这种簪子。”²²其勾形的簪头就是用于搔头，因此这种为便于搔头而将簪头制成勾形或其他特殊形状的簪子才当如《中国设计全集》所言形制来源于“汉代擗”，《君子偕老》中的“象擗”则当是象牙质的异形簪头的长簪。“玉瑱象啻也”是安大简《君子偕老》中唯一的五字句，故疑此句的“也”字为安大简抄者受前后句句末“也”字影响所误加。

整理者注〔一〇〕：“易馯此也：「易」，《毛诗》作「扬」。「此」，《毛诗》作「皙」。上古音「此」属清纽支部，「皙」属心纽锡部，音近可通。「扬且皙也」及下章「扬且颜也」，《毛诗》作「扬且之皙也」「扬且之颜也」，多一「之」字，不如简本明快简洁。”²³“皙”为锡部字，安大简作支部的“此”则会失韵，由此也可见笔者多次提到的安大简抄者的音韵非敏感性。《毛传》：“扬，眉上广。皙，白皙。”孔疏：“又其眉上扬广，且其面之色又白皙。”对比《诗经·小雅·沔水》：“鸿彼飞隼，载飞载扬。”《诗经·大雅·大明》：“维师尚父，时维鹰扬。”《说文·手部》：“扬，飞举也。”可知

²² 《中国设计全集 第7卷 服饰类编 佩饰篇》第3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10月。

²³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0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扬”有鸟飞举翼貌，故“眉上广”当是源自双眉如鸟飞举翼那样上扬，故《君子偕老》的“扬”当皆即是用双眉上扬如鸟翼飞举貌之义。《诗经·齐风·猗嗟》：“抑若扬兮，美目扬兮。”毛传：“好目扬眉。”亦可见“扬”的扬眉貌义。

整理者注〔一一〕：“古朕天也：《毛诗》作「胡然而天也」。「古」，读为「胡」。「朕」，读为「然」。简本无「而」字。”²⁴网友雨田指出：“《甬·君子偕老》第二章，根据与传世本对照，‘古（胡）朕（然）天也’之后当有下句，其韵脚字为‘帝’。”²⁵故可知安大简“古朕天也”句后当是漏抄了“古朕帝也”句。“胡然天也”、“胡然帝也”即“天也，胡然？”、“帝也，胡然？”的倒装，是《君子偕老》作者以向上天、上帝发问的方式表达对卫夫人美貌绝伦的感叹。明代季本《诗说解颐》卷四：“胡然者，问之之辞。帝者，天所主宰之名。言天与帝胡为而生此人也。”敦煌残卷斯 789《毛诗定本》和伯 2529《毛诗故训传》于此三句作“扬且之皙。胡然而天，胡然而帝”，与今本《毛诗》的差别是皆无“也”字，与安大简的相同点即皆以四字为句，由此也可证前文所言“‘玉瑱象啻也’是安大简《君子偕老》中唯一的五字句，故疑此句的‘也’字为安大简抄者受前后句句末‘也’字影响所误加。”

◎〔瑳其麤（展）也，蒙【八十八】〕皮（彼）璫（纒）紕（絺）
〔一二〕，是執（褻）樂也〔一三〕。子之青（清）易（揚〔一四〕，

²⁴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3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²⁵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409&pid=28079>，2019 年 9 月 24 日。

揚) 戲 (且) 齋 (顏) 也 [一五]。

整理者注 [一二]：“皮璫𦉳：此简完整，简尾原编号为第八十九号，属此诗第三章。该章所缺「璫其展也蒙」五字当在上一支简。

「璫」，简文作「璫」，左从「玉」，右旁当是「脩」。包山楚简「脩」字作「𦉳」「𦉳」（《包山》简二六九），或省作「𦉳」「𦉳」（《包山》竹牋）（参李家浩《包山楚简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第二五九至二六〇页）。简

文右旁正与「𦉳」「𦉳」同形。上古音「𦉳」属初纽侯部，「脩」属心纽幽部，音近可通。「邹」「由」古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三六一页）。「由」「悠」古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七一八页）。

「职」，从「玉」，「脩」声；「脩」又从「羽」，「攸」声。简本「璫」当从《毛诗》读为「纒」（李家浩、徐在国说）。「𦉳」，

《毛诗》作「絺」。参前《葛覃》注。”²⁶今本《毛诗》的“纒”字，敦煌残卷斯 789《毛诗定本》、伯 2529《毛诗故训传》皆作“絺”，盖为“鞠”字异体，为觉部字。整理者隶定为“璫”的“璫”字，疑当隶定为从玉从肉的“玥”字。“纒”本非侯部字，《说文·糸部》：

“纒，絺之细也。《诗》曰：‘蒙彼纒絺。’一曰蹠也。从糸𦉳声。”段注：“《庸风·君子偕老》文，传曰：‘蒙、覆也。絺之靡者爲纒。’按摩谓纹细兒。如水纹之靡靡也。米部曰：‘糲、碎也。’凡言靡丽者皆取糲义，谓其极细，此毛说与郑说之不同也。‘一曰蹠也。’‘蹠’各本作‘蹠’，蹠者蹠也，非其义，盖本作‘蹠’，俗作‘蹠’，又

²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3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改为‘蹴’耳，今正。郑《笺》云：‘绌絺、絺之蹙蹙者。’此郑说之异毛也。戚戚者，如今皱纱然。上文云：‘縠、衣戚也。’《子虚赋》：‘襞积褰绌。’张揖注云：‘绌、戚也。’从系𠂔声，侧救切，四部。”是“绌”即“緘”、“纏”，是从觉部转为幽部的，《玉篇·糸部》：“纏，子六切，缩也。”《集韵·屋韵》：“緘、縶、绌，侧六切，聚文也，或作縶、绌。”是“緘”、“纏”仍在觉部。《玉篇·糸部》：“绌，仄又切，绌布也，纤也。”《广韵·萧韵》：“绌，恶绢也。又初爪切，又侧救切。”《广韵·宥韵》：“绌，衣不申，又絺之细者。”是皆以“绌”在幽部。《正字通·糸部》：“绌，侧救切，音皱……又俗谓衣缩曰绌，别作縶，非。”可见“绌”从“𠂔”就是来自“纏”为“缩”义而“衣缩”即“皱”的缘故。戚、肉皆觉部字，故“玕”、“绌”可通。

整理者注〔一三〕：“是執乐也：「執」，《毛诗》作「繼」。《说文·衣部》：「褻，私服。从衣，執声。《诗》曰：『是褻袷也。』」「執」读为「褻」。上古音「執」属疑纽月部，「繼」属心纽月部，音近可通。《说文·衣部》：「袷，无色也。从衣，半声。一曰《诗》曰『是繼袷也』，读若普。」《说文》「褻」下所引当为三家《诗》，「袷」下所引为《毛诗》，「繼」乃借字。简本作「執」，与三家《诗》近。简本「乐」字难解，《毛诗》作「袷」。《诗集传》：「繼袷，束缚意。」此章押元部韵，「乐」字当入韵。上古音「乐」属来纽药部，与「袷」远隔，二者当非通假关系。颇疑「乐」字原为「栳」字，二字因形近而相讹。「栳」古音属来纽元部，可读为「袷」。或疑简

文「執乐」读为「设乐」。”²⁷《方言》卷十：“拌，弃也。楚凡挥弃物谓之拌，或谓之敲。”《广雅·释詁一》：“拌、擻，弃也。”王念孙《疏证》：“拌、擻者，《方言》：‘拌，弃也。楚凡挥弃物谓之拌，或谓之敲。’‘拌’之言‘播弃’也，《吴语》云‘播弃黎老’是也。‘播’与‘拌’古声相近，《士虞礼》‘尸饭播余于筐’，古文‘播’爲‘半’，‘半’即古‘拌’字，谓弃余饭于筐也。‘敲’与‘擻’通。”是楚语读“半”如“高”，高、乐相通²⁸，故《毛诗》的“袞”安大简书作“乐”当是用楚地方音记录雅言所至。整理者注已提到“「繼」乃借字。简本作「執」，与三家《诗》近。”所以孔疏所说“继袞者，去热之名，故言袞延之服。袞延是热之气也。”当不确，五代马缟《中华古今注》卷中“衫子背子”条：“始皇元年，诏宫人及近侍宫人，皆服衫子，亦曰半衣，盖取便于侍奉。”清代毛奇龄《毛诗写官记》卷一：“《说文》‘继袞’者即‘褻袞’也。‘袞’之从半，谓衣之半也，则夫‘袞’者，或亦如后之所称半袖者，亦所称半臂者，是褻衣乎？夫褻衣必覆之，蒙者覆也，覆展衣于绉絺之上，以为其绉絺是褻半衣乎？盖展衣以见宾客，《檀弓》曰：‘将有四方之宾来，褻衣何为陈于斯？’其谓是也。”《毛诗》“其之展也”、“是继袞也”两句，敦煌残卷伯 2529《毛诗故训传》皆无“也”字，但斯 789 则有“也”字，是伯 2529 这两句无“也”字盖属漏抄。

整理者注〔一四〕：“子之青易：《毛诗》作「子之清扬」。”

²⁷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3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²⁸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 787 页“嗃与乐”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 年 7 月。

²⁹毛传：“清，视清明也。扬，广扬而颜角丰满。”而明代季本《诗说解颐》卷四：“清，目清秀也；扬，眉扬起也。”所说比《毛传》准确得多，《诗经·郑风·野有蔓草》：“有美一人，清扬婉兮。”毛传：“清扬，眉目之间婉然美也。”亦可见二诗用词相同而《毛传》解说各异，《君子偕老》篇《毛传》所说的“扬，广扬而颜角丰满”盖是为兼顾诗中下句“扬且之颜”而牵合造说。

整理者注〔一五〕：“易馯𡗗也：《毛诗》作「扬且之颜也」。「𡗗」，楚文字「颜」，从「色」，「彦」省声。”³⁰清代吴树声《诗小学》卷四：“此‘颜’字又‘妍’之假借。妍，美也。‘颜’、‘妍’同音。”说当是，《方言》卷一：“自关而西秦晋之故都曰妍。好，其通语也。”郭璞注：“俗通呼好为妍。”“妍”犹“婉”，《诗经·齐风·甫田》：“婉兮变兮，总角丱兮。”毛传：“婉变，少好貌。”故“子之清扬，扬且颜也”基本就相当于《诗经·齐风·猗嗟》和《诗经·郑风·野有蔓草》的“清扬婉兮”。

廛（展）女（如）人也〔一六〕，邦之媛（媛）可（兮）〔一七〕。

整理者注〔一六〕：“廛女人也：《毛诗》作「展如之人兮」。上古音「廛」属定纽元部，「展」属端纽元部，读音相近，楚文字资料中二字常通用。《尔雅·释诂》：「展，诚也。」《国语·楚语》：「展而不信，爱而不仁。」韦昭注：「展，诚也。」”³¹《毛诗》此章韵脚字“展”为上声，“祚”、“颜”、“媛”为平声，是可知《毛

²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³⁰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³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诗》的“展”字非原字。安大简此章韵脚字按整理者所补“廛”字则为平声，“乐”为去声，“颜”为平声，“彦”为去声，故可推知《君子偕老》此章当为平声韵，是可见安大简因为使用通假字而没考虑声韵所导致的问题。据此可推知，《毛诗》的两个“展”字可以确定不如安大简作“廛”在声韵角度更接近原本，再由《毛传》的“展，诚也”训释推测，则《毛诗》的前后两个“展”字于《君子偕老》诗的原字很可能都是“亶”字，亶、廛相通³²，亶、展亦通，《周礼·天官·内司服》郑玄注：“展衣以礼见王及宾客之服，字当为襜，襜之言亶，亶，诚也。”

整理者注〔一七〕：“邦之彦可：《毛诗》作「邦之媛也」。「彦」，当为「彦」字古文，《上博五·君》简一「颜渊」之「颜」作「彦」。毛传：「美女为媛。」郑笺引《韩诗》作「媛」。上古音「彦」属疑纽元部，「媛」属匣纽元部，音近可通。或说「彦」读为「彦」。「可」，读为「兮」。《说文》引《诗》曰「邦之媛兮」，与简本同。”³³《说文·彡部》：“彦，美士有文，人所言也。”所以读“彦”为“彦”在诗中并不适宜。《君子偕老》前句已言“易且颜也”，故可知“彦”读为“颜”的可能性也很小。考虑到《君子偕老》篇最可能为宣姜与昭伯顽的婚礼之诗，则“彦”按《韩诗》读为“媛”最能体现诗义，此句读为“邦之媛兮”，可指以宣姜为代表的齐国势力是卫邦之媛。由《左传·桓公十六年》：“初，卫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属诸右公子。为之娶于齐，而美，公取之，生寿及朔，属寿于左公子。夷姜

³²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204页“坛与廛”、“坛与缠”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³³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31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缙。宣姜与公子朔构急子。”即可推知，在卫宣公强娶宣姜时，齐国方面没有表示任何异议，即说明此时夷姜并不被齐国所支持，但宣姜则是齐国为介入卫国政事所安排的主要人选，其后《左传·闵公二年》：“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春秋·庄公五年》：“冬，公会齐人、宋人、陈人、蔡人伐卫。”《左传·庄公五年》：“冬，伐卫，纳惠公也。惠公，朔也。桓十六年出奔齐。”无不体现了齐国对宣姜和其子卫惠公的支持，所以“邦之援兮”句正可体现出卫国宗室近支中部分人如《君子偕老》作者也有此类判断。